（上接A20版）

协议名称	2002.5.16-2003.5.23	2003.5.23-2004.9.1	2004.9.1-至今
董监高	Liang Amy Jun(梁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闯(监事) 廖道训(监事) 姜海林(副总经理)	Liao Jie(廖杰,执行董事) 袁闯(监事) 廖道训(监事) Liang Amy Jun(梁军,总经理) 姜海林(副总经理)	姜海林(执行董事) 袁闯(监事) 廖道训(监事) Liao Jie(廖杰,总经理)
说明	4名董监高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5名董监高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4名董监高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③百联优力新增股东中唐小虹、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倩、覃进已于2013年7月分别确认：百联优力在2011年8月17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子公司《包括优力易美与汉华易美》的股权或权益，在百联优力2011年8月增资前后均应归属于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与新增股东无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之 （三）百联优力的历史沿革"之 3、2011年8月增资"），上述确认函已经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

⑥）自2012年8月11日至2013年5月，百联优力将优力易美70%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6名自然人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和协议控制的方式继续控制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

2012年8月11日，百联优力与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优力易美70%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6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优力易美100%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于2012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优力易美全体股东《即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于同日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2006年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各方签署了新的《股权质押协议》、《贷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委托书》、《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有效期为10年的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简称"2012年控制协议"）。优力易美全体股东授权华夏视觉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至此，华夏视觉继续对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实现持续和有效的协议控制。

综上，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直接持股控制和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的方式继续控制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

④）2013年5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汉华易美的直接持股股东，继续保持对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力。

2013年5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汉华易美82.3450%股权，继续保持对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

5、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对于汉华易美控制的具体方式

①）股东层面的控制情况

如上所述，自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因标的公司搭建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持股控制和协议控制两种方式控制优力易美，并间接控制汉华易美。

2013年5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华夏视觉与优力易美之间的控制协议相应终止，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汉华易美82.3450%股权，以股权控制为唯一控制方式，继续控制汉华易美。

②）董事会层面绝对控制

自2006年8月以来，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历届董事会中占绝对多数的成员均是由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优力易美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5.11-2007.06	2007.06至2012.8.10	2012.8.10至今
董事名单	Liao Jie(廖杰,董事长) Liang Amy Jun(梁军) 姜海林 林捷 陈智华 高玮 柴继军	柴继军(董事长) Liang Amy Jun(梁军) 姜海林 林捷 陈智华 高玮	柴继军(董事长) 朱亚当 梁铭枢
说明	7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6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3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汉华易美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6.5-2013.5.10	2013.5.10至今
董事名单	柴继军(董事长) Liang Amy Jun(梁军) 高玮 陈智华 林捷	柴继军(董事长) Liang Amy Jun(梁军) 高玮 陈智华
说明	5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4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⑥）生产经营层面担任高管

自设立以来，汉华易美的高管担任情况如下：

时间	自设立至今
高管名单	Liang Amy Jun(梁军,首席执行官) 柴继军(总编) Zeng John Lian、陈智华(技术总监) 王刚(销售副总裁) 魏林(首席行政官) 孙晓蕾(副总裁)
说明	高管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其中梁军、Zeng John Lian为一致行动人中吴春红、梁世平的直系亲属,魏林为一致行动人中高玮之配偶,柴继军、陈智华为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刚、孙晓蕾为一致行动人指定代表。

注：自2012年5月起，陈智华不再担任汉华易美的技术总监。自2013年起，孙晓蕾担任汉华易美副总裁。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

（一）自2006年8月至今，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和协议安排

2006年8月30日，百联优力及其六名自然人股东《即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与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06年），确立了一致行动关系。

在《一致行动协议》（2006年）中，各方约定：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股东义务时，将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各一致行动人均将保持意见一致，并以该一致意见为据行使股东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投票或非投票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决定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2、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06年8月30日，标的公司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及引入境外投资方TDF后，为确保十位创始股东对公司拥有稳固和持续的控制力，及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百联优力及其六名自然人股东《即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与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06年），约定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2年11月20日，百联优力将其持有的优力易美股权转让给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2年），约定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3年5月28日，在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3年），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起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就已经对UIG、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保持了共同的控制力，一致行动提高了对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稳定并实际巩固了汉华易美和华夏视觉的控制权结构，在与远东实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10名一致行动人约定未来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013年6月17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符合真实情况，均由本人签署，均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该《确认函》已于2013年6月17日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②）2006年以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一直通过共同的持股公司UIG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UIG是实现一致行动的载体，股权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上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UIG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06.5.24-2006.7.13			2006.7.13-2013.3.11						2013.3.11至今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1	廖杰	1	100%	姜海林	35,000	70%	廖道训	8,750	17.50%	廖道训	8,750	17.50%
2							吴玉瑞	5,900	11.80%	吴玉瑞	5,900	11.80%
3							吴春红	5,450	10.90%	吴春红	5,450	10.90%
4							袁闯	1,750	3.50%	袁闯	1,750	3.50%
5							梁世平	5,450	10.90%	梁世平	5,450	10.90%
6							姜海林	7,700	15.40%	姜海林	7,700	15.40%
7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8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9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10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合计	–	1	100%	–	50,000	100%	–	50,000	100%	–	50,000	100%

注：姜海林代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袁闯、梁世平、姜海林）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之 "二）UIG、优力易美历史上姜海林代持关系的说明"。

如上表所示，2006年7月以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UIG100%的权益。UIG本身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本身是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实现一致行动的载体。自2006年7月至2013年5月，VCG、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股权结构虽有变化，但UIG作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对上述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载体并进行实际控制的机制未发生变化。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通过UIG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UIG的实际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其重要表现方式为：自2006年5月UIG成立以来，其董事会一直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其中：自2006年5月UIG成立至2013年4月，UIG董事会所设的唯一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10名一致行动人中廖道训之子廖杰担任；2013年4月至今，UIG董事会所设的唯一一名执行董事由10名一致行动人中吴春红和梁世平之直系亲属梁军担任。

综上，2006年以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一直通过共同的持股公司UIG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UIG是一致行动的载体，股权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上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③）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标的公司以往的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作为UIG的实际持股人，通过持股公司UIG这一平台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对于UIG及其控制的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宜，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事先进行了充分协商，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中均表示了一致意见。自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对汉华易美、优力易美、华夏视觉、VCG和UIG的运营和管理始终保持一致。

④）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相关依据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历史上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曾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于2005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汉华易美，于2005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优力易美，于2006年7月共同认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UIG新发的全部股份。

多年的合作关系使得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建立了良好的相互信任关系。为提高对于所投资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决定在行使各自作为上述公司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3、其他亲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所述，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06年）、《一致行动协议》（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2013年），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10名自然人外，其他相关亲属人员并不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范围之内。

（二）UIG、优力易美历史上姜海林代持关系的说明

1、签署了《代持协议》

根据签署日期为2006年7月13日，签署各方为百联优力当时全体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下称"实际出资人"）的《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姜海林代为持有其在UIG的70%股份以及在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的70%股权，姜海林分别以UIG股东和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股东的名义，代表实际出资人在UIG、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实际出资人为上述代持出资的实际所有人，为所有与代持出资相关的请求权、分红权等权利的最终受益人，并且为所有与代持出资相关的义务的最终承担者。

《代持协议》的主要委托事项如下：

①）VCG与TDF签署的投资协议2006年8月16日，VCG在引入海外知名投资者TDF时，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相关决策，并作为创始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在VCG与TDF签署的投资协议上，明确了UIG层面姜海林和百联优力六名实际出资人的代持关系。

②）自2006年8月以来，姜海林未在UIG、VCG、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的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也未在管理层担任过任何职务

2006年8月至今，UIG及其控制公司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权一直由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享有《具体详见本节之 五、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姜海林代持期间未曾在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的境外控股公司UIG及VCG、标的公司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担任过任何董事，也未曾在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过管理层。姜海林仅于2006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间在优力易美董事会《6名董事）担任董事之一，其他5名董事《柴继军、梁军、林捷、陈智华、高玮）分别由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本人、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在此期间，优力易美实际上一直通过一系列控制协议被华夏视觉实际控制。

③）股权代持建立和解除

2007年，姜海林应廖道训等6名自然人之要求将所代持的优力易美70%股权无偿转回给廖道训等6名自然人控制的境内投资平台百联优力。优力易美层面的代持建立和解除前后，优力易美及下属公司汉华易美的董事及管理层并未发生变化。此外，优力易美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至今已有近6年的时间，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并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鉴于境外上市监管机构《如香港联交所）承认真实的代持关系，一般要求提交上市申请前解除代持即可，股东之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时点不会对境外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故此一直保留UIG层面的代持关系。

2013年3月，姜海林将其所代持UIG的股权无偿转让至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袁闯，UIG层面的股权代持行为至此解除，股权还原至真实状态。一般市场化的股权转让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往往会伴随董事及管理层的变更，但UIG层面在代持建立和解除前后，UIG及下属公司VCG、华夏视觉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此发生变化。且UIG自2006年设立以来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廖道训之子廖杰担任，后执行董事变更为吴春红之女梁军担任。

此外，代持人姜海林已于2013年6月17日签署《确认函》并已由武汉黄鹤公证处公证，承认UIG、优力易美层面的股权代持，并承诺不会对代持及解除代持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④）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均已确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确认书》符合真实情况

2013年6月17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实际出资人分别出具《确认函》并已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确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确认书》符合真实情况，均由本人签署，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实际出资人《包括姜海林本人）承诺就上述UIG、优力易美股权代持事项及解除代持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UIG其他4位股东《同时是10名一致行动人）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自2006年就知悉姜海林与廖道训等6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4位股东也分别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确认函》，并已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确认本人知晓并认可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姜海林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三）百联优力的历史沿革

1、2002年8月公司设立

2002年8月，梁军、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袁闯设立百联优力，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2年9月14日，北京华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字［2002］第［146］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百联优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道训	500	25.00%
2	吴玉瑞	480	24.00%
3	梁军	480	24.00%
4	姜海林	440	22.00%
5	袁闯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2、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百联优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军将其所持百联优力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世平，将其所持百联优力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春红。2004年9月1日，梁军与梁世平、吴春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中，梁军系吴春红与梁世平的直系亲属。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联优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道训	500	25%
2	吴玉瑞	480	24%
3	姜海林	440	22%
4	吴春红	240	12%
5	梁世平	240	12%
6	袁闯	100	5%
合计		2,000	100%

3、2011年8月增资

①）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1年8月，为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并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召开股东会，同意百联优力增资至10,000万元，同时引入新股东覃进、唐小虹、张倩、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1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2011］-217373号），确认上述资金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百联优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0	46.00%
2	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	9.50%
3	唐小虹	900	9.00%
4	张倩	800	8.00%
5	覃进	750	7.50%
6	廖道训	500	5.00%
7	吴玉瑞	480	4.80%
8	姜海林	440	4.40%
9	吴春红	240	2.40%
10	梁世平	240	2.40%
11	袁闯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3年1月6日，百联优力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1911000013），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有效期至2018年1月5日。

百联优力按照央行要求已于牌照获批前剥离了全部非第三方支付业务，目前已多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处关于支付业务软硬件系统及系统安全、系统管理等多方面的检查和审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反洗钱处反洗钱技术和工作管理及合规审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支付处关于支付业务、财务方面的合规审核。2013年5月百联优力的高管已全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高管技术、政策和业务考核。

百联优力的支付业务主要定位于IT软件外包行业、C2B业务。百联优力和CSTO软件外包平台合作，为他们外包平台上进行软件外包交易的开发团队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是软件外包行业的支付平台，目前每月支付业务量1000笔以上，日均业务30-50笔。已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银联（正在谈判）开通了银行电子支付接口。

百联优力未来的预期发展方向是在IT新技术、新业务领域有新的突破。

②）本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

2011年8月，为开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并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1亿元。增资时并未对百联优力进行评估，新增股东按照1元/股的价格平价对百联优力进行增资。

根据华夏视觉与优力易美于2006年8月签署的一系列控制协议，百联优力已授权华夏视觉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自2006年8月起至2013年5月期间，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百联优力新进入股东不享有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权益。百联优力新增股东中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小虹、张倩、覃进出具了《百联优力新增股东放弃原股东投资权益和债务之确认函》，确认百联优力在2011年8月17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子公司《包括优力易美与汉华易美）的股权或权益，在百联优力2011年8月增资前后均应归属于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与新增股东无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之 （三）百联优力的历史沿革"之 3、2011年8月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Getty于2013年9月1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上述616.9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并确认不再享有VCG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有关的任何权益。Loeb & Loeb LLP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Getty于2013年9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的签署人Christian Toksvig已经过Getty及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的授权，该《确认函》对于Getty有法律约束力。

⑥）关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通过UIG持有VCG62.54%股权；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通过受让Getty所持VCG股权而直接持有VCG19.65%股权。在标的公司进行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解除时，UIG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按照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UIG的持股比例全部转移至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同时，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将其直接持有的VCG的股权按照相同比例转变为境内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三）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的股权调整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拟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需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作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未实现利润承诺，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将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本次交易中，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自愿作为第一序列的义务人承担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时的补偿责任，即假如发生需要补偿业绩的情形，由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先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在上述四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全部补偿完毕后，再由其他13名股东承担补偿责任。鉴于上述情形，其他股东同意无偿稀释部分股份作为上述四位股东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

鉴于上述原因，在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前后各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廖道训	17.1978%	18.9207%
2	吴玉瑞	13.7585%	18.9207%
3	吴春红	12.2671%	20.7778%
4	柴继军	10.8129%	10.5599%
5	姜海林	9.2924%	6.4957%
5	陈智华	4.5014%	3.1472%
7	袁?? 闯	2.1119%	1.4763%
8	李学凌	1.8585%	1.2978%
9	高?? 玮	0.9292%	0.6489%
10	梁世平	6.5771%	0.1000%
11	黄厄文	15.5051%	12.7629%
12	谢志辉	1.5780%	1.5780%
13	秦弦	1.6816%	1.3855%
14	马文佳	0.5961%	0.5961%
15	王广平	0.5961%	0.5961%
16	张向宁	0.5961%	0.5961%
17	喻建军	0.1403%	0.1403%
合 计		100%	100%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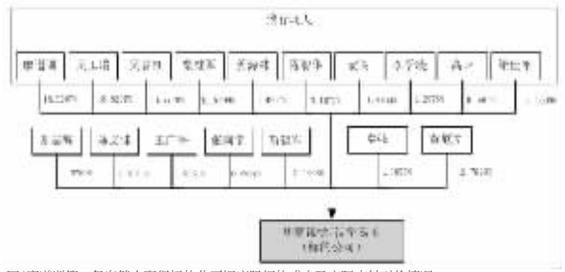

（四）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成本及实际支付对价情况

股东	初始成本	相关说明	是否实际支付对价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	100万人民币	①2005年11月15日，百联优力六名股东以及柴继军等四名股东共同设立优力易美，合计出资20万人民币。 ②2007年6月7日，优力易美原股东等比例增资至人民币100万。	是
	500美元	①2006年7月13日，廖杰将其所持1股UIG普通股转让给姜海林；同日，UIG发行新股，向姜海林发行34,999股普通股，向柴继军发行8,962股普通股，向陈智华发行3,731股普通股，向李学凌发行1,538股普通股，向高玮发行769股普通股，新股发行完成后，UIG总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本合计500美元。 ②2006年8月28日，VCG出资300万美元设立华夏视觉，VCG出资设立华夏视觉时，UIG持有VCG79.56%股权，TDF持有VCG20.44%股权。	
	6,169,000美元	2013年9月16日，Getty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以6,169,000美元的价格转让Getty所持19.65%VCG的股权。	
黄厄文	834.8873万美元	①2011年7月31日，Top Media收购VCG20.44%股份，对价为834.8873万美元； ②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时，Top Media最终受益人QING DIPL.-ING. DONG将所持权益转让给其表亲黄厄文。	是
秦弦	1,111,111.11美元	①2012年11月28日，Letz Capital支付1,111,111.11美元，认购VCG新股。 ②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时，Letz Capital最终受益人Adam Zhu将所持权益转让给其配偶秦弦。	是
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	5,610.56万人民币	2012年3月31日，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及VCG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VCG以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购买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在收购后并入汉华易美之子公司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4000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VCG或VCG下属的境内外拟上市公司不超过3.5066%股权，截止2012年6月30日，VCG的估值约为16亿。	是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3,518.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432.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7.12%；固定资产408.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74%；无形资产232.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99%。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①）主要经营性房产

鉴于视觉素材行业特殊的经营模式、轻资产运营的特点，标的公司无自有房产，其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在执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协议约定的租金	期限
捷升发展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436号801室	2.9元/日/平方米	2012.06.01至2015.06.01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2307-08房号的房地产	2011年1月16日至2011年1月31日每个月为20,896.86元/月,2011年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为41,793.72元/月。	2010.12.01至2013.11.30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2307-09房号的房地产	16,482.81/月	2011.12.01至2013.11.3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区长江路123号大连长江广场写字楼14层第33-34号物业	2.9元/日/平方米	2013.02.25至2014.02.24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区长江路123号大连长江广场写字楼14层第35号物业	2.75元/日/平方米	2012.10.01至2013.09.30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电通时代文化广场2号楼A区	起始每年租金为708,996.8元,2015年4月1日起为76,6062.40元/年,2016年4月1日起842,149.86元/年	2012.05.01至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电通时代文化广场2号楼A区	起始每年租金为4,404,453.91元/年,2015年4月1日起为4,788,958.73元/年,2016年4月1日起为5,231,631.83元/年	2012.04.01至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108室	14,965元/年 每年递增10%	2013.06.20至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107室	14,965元/年 每年递增10%	2013.06.20至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觉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106室	14,965元/年 每年递增10%	2013.06.20至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101室	14,965元/年 每年递增10%	2013.06.20至2017.03.31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10-1号	30,000元/年	2013.05.01至2014.04.30
北京中鸿百佳商务服务中心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三层0318-3-07	6,000元/年	2012.11.06至2013.11.05

②）主要设备

标的公司的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包括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标的公司设备原值为937.60万元，累计折旧529.10万元，设备净值为40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办公设备	5	298.87	140.30
电子设备	5	638.74	268.20
合计		937.60	408.50

2、无形资产

①）软件著作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摄影师版图片软件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771	2011.09.05	原始取得
2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编辑版图片软件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870	2011.10.15	原始取得
3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图片展示系统软件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972	2011.10.20	原始取得
4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用户前台展示系统V2.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989	2011.09.25	原始取得
5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编辑后台系统V2.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7632	2011.09.20	原始取得
6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图片管理系统软件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7592	2011.10.25	原始取得
7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关键词平台操作系统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7594	2011.10.25	原始取得
8	图片素材库立体化服务软件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71670	2011.05.20	原始取得
9	影视拍摄管理服务软件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71671	2012.04.20	原始取得
10	图片及其信息自动处理系统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60	2006.09.28	原始取得
11	销售管理系统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61	2006.09.29	原始取得
12	搜索引擎中文分词系统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59	2006.09.20	原始取得
13	关键词平台软件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593	2006.09.20	原始取得
14	高可用可伸缩的LVS流量负载均衡系统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58	2006.09.20	原始取得
15	资源搜索排序系统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57	2006.09.20	原始取得
16	DAM数字化多媒体采编管理服务软件V1.0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15386	2012.12.29	原始取得

注：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华夏视觉DAM数字化多媒体采编管理服务软件V1.0》（证书编号：津DGY-2013-0139），有效期五年。

②）商标

截止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3项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illegible]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41	[illegible]
[illegible]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35	[illegible]
华盖	华